

证券代码：601898

证券简称：中煤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中煤”）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高于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（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”）。
-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：中国中煤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4,314,300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.03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 50,000,326.99 元（不含佣金税费）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	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 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增持前持股数量	7,611,207,908 股		
增持前持股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57.41%		

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
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第一组	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7,611,207,908	57.41%	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系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
	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	132,351,000	1.00%	
	合计	7,743,558,908	58.40%	-

注：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，系因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增持主体名称	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	2025年4月8日
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	2025年4月8日-2026年4月8日
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	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不高于人民币8,000万元
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	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
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	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5年4月8日-2026年4月8日
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	2025年4月8日-2026年4月8日，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,314,300股A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.03%
累计增持股份金额	50,000,326.99元（不含佣金税费）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0.03%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数量	7,747,873,208股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比例	58.44%

（二）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

中国中煤于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,314,300股A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.03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50,000,326.99元（不含佣金税费）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本次增持后，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7,615,522,208股A股股份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,351,000股H股股份，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.44%。

三、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：

中国中煤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中国中煤于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，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中国中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8 日